

書 評

林 怡 岑*

劉承慧

《先秦文獻篇章語法的初步建構——以《左傳》為主要論據的研究》

新竹：國立清華大學出版社，2023年，369頁，ISBN 9786269724949

一、前 言

劉承慧是古代漢語語法學研究的專家，尤精於先秦傳世散文語言，亦旁及中古《世說新語》、翻譯佛經語言。《先秦文獻篇章語法的初步建構——以《左傳》為主要論據的研究》一書，彙集了作者多年研究的成果，旨在探討先秦文獻裡繁簡不等的構式如何由小而大地層層建構。

由序言之自述可知，作者在研究先秦語法的過程裡，透過信息組織方式歸納出小句合成模式，也發現基本句型在篇章中的分布和語體密切相關，並且留意到先秦句末語氣詞「也」、「矣」的功能實際上可超出句子之外，因此逐漸形成「文獻篇章語法」（也縮略為「文篇語法」）的問題意識，並發表了多篇觀點獨到的期刊論文。而本書的撰寫，不僅統整了過往散落在各篇期刊論文裡的單點論述，就既有的論點添加例證、增設架構、

2024年9月30日收稿，2025年2月4日修訂完成，2025年4月30日通過刊登。

作者係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 Lin Yi-chen,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Soochow University.

延伸探討，也補充了不少過去未曾述及的內容，重新融貫為系統性的論著。（〈序言〉，頁 xix、xxiii）

本書呈現了作者長期耕耘的研究心得，可從中窺見厚積薄發的學力涵養，有助於讀者更全面且深入地認識文篇語法，以及如何透過文篇語法來解析先秦漢語的語法體系。

梅廣 2003 年發表〈迎接一個考證學和語言學結合的漢語語法史研究新局面〉一文時提及：「我們已經有了不少可靠的語言事實，只是還缺少能夠把這些事實貫串起來的架構；就是說，我們還看不到這個森林大致的景象。語言是成體系的，語言的演變往往牽一髮動全身，因此宏觀和微觀的探討都同樣重要。」¹ 之後 2015 年出版《上古漢語語法綱要》時又強調：「經驗科學的理論必須基於事實。事實與理論不可偏廢，這是我治學一貫的態度。一方面，語法體系必須根據語言事實建立；另一方面，也只有放在一個語法體系中，語言事實才充分顯出其意義。」²

本書作者在累月經年的研究裡，多方觀察了先秦傳世文獻所反映的各種語言現象，從中爬梳語言事實，然後再運用語法理論賦予解釋，並且在累積了豐碩的研究成果後，又將微觀的各點探討貫串為宏觀的系統建構，這樣的研究歷程似乎也呼應了梅廣的期許。以下分就文獻考證及理論解釋兩個方面，論述本書的研究貢獻。

二、本書在文獻考證上的研究貢獻

作者在〈序言〉之始便闡明，本書以《左傳》作為論證先秦文篇語法的主要依據，其次才是《論語》、《孟子》、《荀子》、《韓非子》，以及《莊子》、《墨子》、《國語》、《儀禮》、《中庸》。這是因為《左傳》既載錄了主題與內容皆廣泛多元的歷史人物對話，保留了春秋晚期到戰國初期通用的正式風格的口語，又有記事片斷，可按此稽考言說語境。（〈序言〉，頁 xiii）

1 見梅廣，〈迎接一個考證學和語言學結合的漢語語法史研究新局面〉，收入何大安主編，《古今通塞：漢語的歷史與發展》（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籌備處，2003），頁 26。

2 見梅廣著，〈導言〉，《上古漢語語法綱要》（臺北：三民書局，2015），頁 6。

除了依照研究需求挑選性質切合的先秦傳世文獻，讓文獻語料的研究效益得以極大化之外，本書也從不同角度進行考證，挖掘出許多前人忽略的語言現象，並據此提出新解，而得以突破既有的研究框架。

例如，本書之所以提出，漢語歷史語法的研究應當由過往大量集中的詞類、特定的詞組及語法格式，還有語法標記等課題，跨入到較為薄弱的篇章，是因為仔細觀察直陳句末語氣詞「也」、「矣」在《左傳》、《孟子》等文獻裡的使用情況後發現，不論是要比較「也」、「矣」之間的功能差異，還是要探討「也」為何能與謂語或主謂式搭配，都必須從篇章的角度進行解析。（頁 1-2）

再如，本書之所以能夠說明文篇語法成立的正當性，也是透過文獻語料的佐證。本書具體地考察了文獻當中句式類型和文篇類型的對應關係，並將結果歸納如下：描寫類型的文篇，其聚合成分包括描寫類的主謂式，以及並列合成體；敘述類型的文篇，其聚合成分包括行為句，以及行為句按照事件發生時間連貫組成的因果合成體；評議類型的文篇，其聚合成分包括帶有言說主觀成分的主謂式，以及表示虛說事理的假設或轉折合成體；說明類型的文篇，其聚合成分包括不帶主觀成分的主謂式，以及並列、現實因果組成的小句合成體。即使是結構比詞組更大的句子及小句合成體也同樣有聚合關係，這樣的語言事實有效地證明了文篇語法的存在。（頁 78-84）

又如，本書從言說主觀的角度論述了「然」所經歷的演變：指示詞「然」在口語裡可作為肯認對方意見的謂語，例如「惠公之在梁也，梁伯妻之。梁嬴孕，過期。卜招父與其子卜之。其子曰：『將生一男一女。』招曰：『然。男為人臣，女為人妾。』」（《左傳》〈僖公十七年〉）當中的「然」相當於「是這樣」，表示了對其子所言的認同。然後由肯認功能衍生出人際照應功能，例如「公曰：『吾不能早用子，今急而求子，是寡人之過也。然鄭亡，子亦有不利焉。』」（《左傳》〈僖公三十年〉）當中的「然」既肯認了自身的過錯，從自己的立場表達了對燭之武心有不滿的理解，又轉而從燭之武的立場出發，提出為其設想的說辭，形成人我交互照應。最後再由人際照應的功能發展為轉折標記，例如「韓宣子問於叔向曰：『楚其克

乎？」對曰：『克哉！蔡侯獲罪於其君，而不能其民，天將假手於楚以斃之，何故不克？然肸聞之，不信以幸，不可再也。楚王奉孫吳以討於陳，曰：『將定而國。』陳人聽命，而遂縣之。今又誘蔡而殺其君，以圍其國，雖幸而克，必受其咎，弗能久矣。』（《左傳》〈昭公十一年〉）當中的「然」一方面仍具有人際照應的功能，既針對韓宣子的疑問答覆了楚國能夠征服蔡國，又轉而從自己關心的面向來論述楚國能否長保蔡國，另一方面也註記了「征服蔡國」和「長保蔡國」這兩件事的關聯性，而一旦被重新解釋為後者，不再兼具人際照應的功用，「然」就演變為轉折標記，這樣的用例大多見於書面語。藉由上述文獻實例的闡釋，以及口語或書面語的語體區別，本書對「然」如何從指示詞演變為轉折標記提出了精闢的解說。（頁 192-196）

這類觀察角度新穎、詮釋周密詳實的文獻考證在本書之中比比皆是，有助於問題意識的提出，以及理論觀點的成立，足以證明先秦文篇語法的建構有可靠的語言事實作為立論的根基，並非虛構在理論之上的空中樓閣，體現了信而有徵的研究精神。

三、本書在理論解釋上的研究貢獻

句末語氣詞「也」、「矣」的用法證明了，在先秦漢語裡某些語法成分的功能可以跨越到句子之外。倘若不將篇章也納進語法體系當中，對於這一類的語言現象將難以提出合理的解釋。然而依循普通語言學的觀點，語法學只關注句法，篇章則被歸為語用學，所以必須取消語法及語用的界線，才能化解句法與篇章之間的隔閡。因此，本書根據語言事實將先秦語法的研究範圍從句法擴大到文獻篇章，並採用朱德熙（1985）的見解與 Croft（2001）的學說，以建構文篇語法的理論架構。（頁 1-3）

朱德熙（1985）主張，漢語句子的衍生是由組成關係到實現關係，不同於印歐語的句子單純由組成關係衍生而成。他認為，在漢語當中「詞」會先組成抽象的語法結構而形成「詞組」，然後「詞組」又在言語活動當中實現為「句子」。雖然他將組成關係歸為語法，將實現關係歸為語

用，而依然存有語法及語用的分界，也尚未觸及高於句子的結構層級，但他同時透過組成與實現來看待漢語句子的生成與使用，這樣的觀點有助於思索漢語的句子與篇章究竟是如何衍生而成的。（頁 4-8）

Croft (2001) 提出的「激進構式語法」(“radical construction grammar”), 極大化了「構式」的效用。他將每一個語言單位都視為構式，層級較高的構式由層級較低的構式組成，並主張構式是由形式和意義配對而成的，音韻、形態、句法所屬的形式層，以及語義、語用、篇章功能所屬的意義層，可以透過符號鏈接成為整體，並以意義成分的語義關係法作為語法的根本。這樣的語法理論，一方面以語義為依歸，對於形態貧乏、必須仰賴語義來辨認語法關係的先秦漢語而言，相當適用；另一方面又將普通語言學區分的語義、語用、篇章功能這三種屬性都歸入到意義層，可以解釋語法成分和語用成分如何形成連續體，而得以將篇章納入語法體系。（頁 16-19、61-62）

本書既承襲了朱德熙（1985）「從組成到實現」的見解，認為漢語的句子與篇章都具有從組成到實現的衍生過程，又援引了 Croft (2001)「激進構式語法」的學說，將先秦漢語當中所有的語言單位都視為一種構式，而由此化解了句法和篇章之間的隔閡，進而闡述這些大小不等、繁簡不一的構詞如何透過組成關係與實現關係，逐步構築出完整的語法體系：在傳統語法所關注的語素、詞、詞組／小句之外，本書認為還有層級更高的小句合成體，它們可以由小而大形成「語素＞詞＞詞組＞小句合成體」的組合關係；詞、詞組、小句合成體，會先依組合成分所屬的認知概念特徵，歸入不同的基本文篇；然後基本文篇再與使用條件互相結合，最終透過實現關係成為包含句子與篇章的語體。（頁 6-16）

本書之所以採用朱德熙（1985）與 Croft (2001) 的說法來建立文篇語法的理論架構，是因為他們的觀點適用於形態貧乏的先秦漢語，能夠跳脫出傳統語法只關注句子內部成分的局限，泯除語法及語用的分界，成功地讓研究範圍從句法擴大到文獻篇章。由於理論運用合宜適切，因此本書得以有效地闡述先秦文獻所反映的語言現象，充分彰顯語言事實的意義，

同時也拓展了漢語歷史語法的研究視野。可以留意的是，本書並非只是單純地將不同層級的構式排列組合起來，而是在「從組成到實現」，以及激進構式語法的觀點之下，結合語言事實及理論解釋，條分縷析地闡述文篇語法的成立依據與形成機制，具有縝密的論證過程。

除了將先秦漢語語法的研究範圍從句子擴大到篇章，並建立文篇語法的理論體系之外，本書也論及言說主觀成分，這是因為言說主觀成分是評議文篇的專屬標記。本書先從呂叔湘（2014）的觀點出發，將廣義的語氣成分區分為兩大類：第一大類是狹義語氣，可再細分為「疑問」、「祈使」、「感嘆」、「直陳」，主要成員有句末語氣詞和語氣副詞；第二大類是情態與事理，情態成分如「可能」和「必要」，事理成分則包括「條件」、「轉折」、「讓步」。然後在這樣的框架之下，提出具有代表性的成員，探討各類言說主觀成分的功能與發展，並且又從自我之於命題及人際關係的角度，將論及的言說主觀成分重新區分為兩類：第一類是揭示自我，可再細分為「顯示對發言內容所持立場與態度」及「對受話者揭露立場與態度」；第二類則是照應人際。（頁 29-37、163-245）

言說主觀成分所涉及的句末語氣詞、語氣副詞、情態動詞等都因為功能虛靈而有用法不易掌握的問題，該如何界定言說主觀的範疇與成員也一直是令人困擾的議題。雖然本書因為先秦文獻裡的言說主觀成分種類龐雜、數量可觀而無法一一詳述，但已經提供了一個較為宏觀的研究框架，也在舉例論證的過程中提出了許多富有啟發性的見解。這些研究內容，不只可應用在基本文篇的分類上，對於進一步認識先秦漢語語法的語氣及情態，還有探討漢語語法演變的主觀化，也都有極大的助益。

此外，還值得一提的，是語法學及文學都關注語言的使用，語法學重視語言使用的常態與共性，文學則側重在語言使用的新變與殊性上。兩者理論上可相互照應，但在實務上要如何聯繫這兩門學科的研究內容，有時卻似乎不太容易。而本書除了語體之外，也探討了文體，提出文體是語體適用於制度化的場域而形成的，最初只是語體下的分支，但在使用域的限定及特定情況下，就有可能從語體分化而出，並基於修辭創新而產生變化。（頁 312-338）這樣的研究思路，或許也有助於從篇章的角度探討文

學作品如何創新於語法的基礎之上，以進行跨領域的研究。

四、結 語

本書一方面透過先秦文獻的多方考證，發現前人忽略的語言現象，形成具體清晰的問題意識，奠定了可信的研究基礎；另一方面也採用適切的理論學說來解釋這些語言事實的意義，進而建立論證縝密的語法體系。這樣的成果回應了梅廣「事實與理論並重」的期許，也為後進學者示範了如何從微觀的單點研究擴展到宏觀的理論架構，而得以既見樹木，也見森林。

作者不只專精於古代漢語語法學的研究，同時也致力於寫作教學，深諳學術寫作之道，因此本書在寫作上也處處可見為讀者考量之用心。本書在章節安排上，首先透過序言處釐清了讀者可能會有的疑問，闡明本書的問題意識、立論基礎及寫作歷程；其次說明文篇語法的緣起，並解釋其核心術語，以作為本書的緒論；然後從傳統語法的角度設想文篇語法必須回答的問題，由此開展關於文篇構式的深入討論；接著從小句合成模式、言說主觀成分，到基本文篇、語體與文體，逐步建構文篇語法的全貌；最後在結論裡，除了歸納文篇語法的要旨外，也談論了語境之於組成的作用，以及言說主觀的層次。由於結構組織條理井然、環環相扣，因此不論是循序漸進地逐章閱讀，還是針對特定主題進行查閱，都相當便利。就表達方式來看，本書也使用簡潔易懂的語言進行深入淺出的解釋，並適時地運用圖示及表格來輔助說明，因此雖然有可觀的文獻考證與精深的理論解釋，但細細讀來並不會有晦澀難解之感。

運用文篇語法來建構先秦漢語的語法體系，不只得由小而大地考量各個層面，也牽涉到許多複雜的語法議題，是相當龐大且艱鉅的研究工程，所以本書儘管在文獻考證及理論應用的結合下已有諸多建樹，但也留下不少可以繼續深耕的課題。例如，對於把篇章納入語法的必要性，本書主要透過句末語氣詞「也」、「矣」的用法來舉例說明，而除了句末語氣詞之外，當指示詞用來回指前文已經出現過的對象，以及關聯詞用來聯繫先後

出現的語句時，也可能超出句子之外，因此指示詞、關聯詞等其他語言成分的語法功能是否也必須從篇章的角度來進行解析，應當都值得持續擴展論證。又如，關於先秦漢語的言說主觀成分，本書緊扣題旨而先以代表性的成員來進行討論與勾勒輪廓，其中「情態與事理」一類似乎還有較大的研究空間，「情態」在「可能」和「必要」之外，「事理」在「條件」、「轉折」、「讓步」之外，是否還有其他次類的成員也涉及言說主觀，另外「語氣」及「情態」該如何區分，由於過往關於漢語的語氣、情態、事理有不少研究，各家看法也不盡相同，因此或許可以再藉由相關文獻的比較來闡述本書的觀點。除了相關課題的持續深耕之外，因為本書已透過先秦文獻的考察提出了不少精闢的論證，所以未來在研究方法上也可以再考慮結合量化分析，以提高研究的客觀性和可驗證性。

雖然本書關於文篇語法的主張，主要根基於先秦傳世文獻的語言證據，但作者在結論當中也提及，文篇語法的理論其實也適用於現代漢語，並且可以透過先秦與現代的比較，觀察篇章構式所經歷的變化。（頁 348）由此可見，文篇語法的理論概念除了研究先秦漢語之外，也可以應用在其他時期的漢語上，以進行比較研究。

因此，本書之所以在題名之中強調「先秦文獻篇章語法的『初步』建構」，並且也在書中指出有待日後補充之處，不僅是出於作者嚴謹治學的審慎態度，同時也顯示了漢語篇章語法這個領域的無限可能性。倘若細心的讀者能用心咀嚼本書的理論觀點及論證方法，進而思索在古今漢語當中還有哪些語言現象也適合運用文篇語法來進行研究，應當會有不少令人可喜的發現。

透過本書的閱讀，可以全面且深入地認識文篇語法，以及先秦漢語的語法體系，對有志於漢語語法研究的讀者而言，也能在研究的思路與方法上獲得不少啟發。